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海德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000567</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陈默</td><td>何燕</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898-66978321</td><td>0898-6697832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898-66978319</td><td>0898-66978319</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hd_zqb@126.com</td><td>1109hnhy@open.com.cn</td></tr>
</table>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2,722,138.00	11,284,146.00	12.74%	13,311,2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021.65	-13,710,067.18	119.90%	1,329,9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6,187.07	7,603,945.79	-64.15%	1,504,6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97,618.08	-12,841,226.70	-577.49%	-89,540,14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907	119.85%	0.0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907	119.85%	0.0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7.1%	120.42%	0.6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74,987,416.33	215,686,289.37	27.49%	223,654,4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944,266.56	186,216,244.91	1.46%	199,926,312.0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td><td colspan="2">19,566</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td><td colspan="2">18,856</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2.35%</td><td>33,793,137</td><td>18,673,137</td><td></td><td></td></tr>
<tr><td>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37%</td><td>8,115,000</td><td></td><td></td><td></td></tr>
<tr><td>海南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45%</td><td>3,697,350</td><td></td><td></td><td></td></tr>
<tr><td>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2%</td><td>3,330,233</td><td></td><td></td><td></td></tr>
<tr><td>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1%</td><td>3,168,390</td><td></td><td></td><td></td></tr>
<tr><td>吕丽丽</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9%</td><td>1,805,472</td><td></td><td></td><td></td></tr>
<tr><td>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1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08%</td><td>1,625,566</td><td></td><td></td><td></td></tr>
<tr><td>肖坚庭</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2%</td><td>1,544,255</td><td></td><td></td><td></td></tr>
<tr><td>罗金如</td><td>境内自然人</td><td>0.96%</td><td>1,454,033</td><td></td><td></td><td></td></tr>
<tr><td>北京恒润达科工贸集团</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85%</td><td>1,290,409</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上述股东中，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罗金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0,800股和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033,233股，共计1,454,033股。</td></tr>
</table>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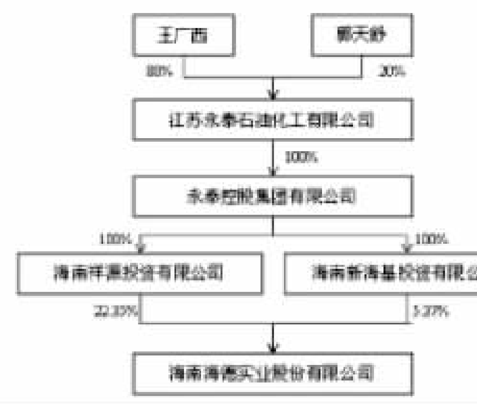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分析

2013年，世界经济继续处于政策刺激下的脆弱复苏阶段，总体形势相对稳定，维持着"弱增长"格局，但各大经济体内部出现分化，美国、日本经济稳定增长，欧元区持续萎缩，主要新兴经济体增长动力不足，增速继续放缓。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新兴国家下行明显的背景下，中央政府确立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总体工作思路，在防范经济下行风险的同时，更加强调推进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在此宏观政策的影响下，2013年GDP达到56.88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对于房地产行业，2013年全国整体调控基调贯彻始终，不同城市政策导向出现分化。年初"国五条"及各地细则出台，继续坚持调控不动摇。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政府工作重心明确为全面深化改革，新一届政府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维持宏观政策稳定，通过加快土地制度改革进度、持续推进保障安居工程、坚持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等措施致力于形成房地产调控的长效机制，逐步以市场化的调控方式取代强制性行政调控手段；而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更多交由地方政府决策，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政策取向也各有不同。同时，新一届政府着力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

报告期内，住宅市场刚性需求和合理的改善型需求谨慎释放，加之本年度相对宽松的资金状况，报告期内全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出景气度回升的局面。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表明：201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8.6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9.4%），增速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3.1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7.3%，增速比上年提高15.5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8.1万亿元，同比增长26.3%，增速比上年提高16.3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4.9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3亿平米，同比增长27.0%，增速比上年回落6.1个百分点。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市场在呈现恢复性反弹的同时，也逐步呈现出分化的特征：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刚需强劲，成交量放大，房价平稳上涨；而三、四线城市商品住宅新增供应不断释放，但需求有限，因楼盘区位、设计、售价、建筑质量等的差别，导致不同项目销售情况差异很大。

土地市场方面，201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3.9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8%，增速比1-11月份回落1.1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9918亿元，增长33.9%，增速提高2.4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

1、股东变更，新股东入驻

2013年5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投资"）的股东袁佩玲将其持有的海基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永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7.72%，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永泰控股是一家以能源为主业，石化贸易、金融、医药、城建开发等业务协调发展的多元化综合性投资企业集团。

2、董事会及公司高管团队的改选

2013年9月5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2013年9月12日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工作，并经公司2013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了公司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的高管。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新老股东的更替，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和交接。

（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入驻后，迅速组织部署公司各项工作。在全体员工上下同心的积极努力下，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得到了一定改善，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了转机。

1、加大销售力度，盘活存量资产

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近年业务基本处于停滞，仅剩部分存量车位和待售尾房的经营格局，均对公司销售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大销售力度，制定符合市场的销售策略，在不到二个月的时间内共销售"海口耀江花园"项目的地下车位22个，耀江商厦5楼办公用房及公司部分存量房产，为夯实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谋求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加快业务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合分析国家政策导向，房地产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自身实力等因素，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逐步明确了公司将涉及棚户区改造、新城镇化建设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鼓励民间资本介入的领域作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科学考察的基础上，与桐城市政府合作，与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桐城市政府授权人）、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主要从事桐城市东部新城投资与建设。此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政策导向，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3、全面加快内控体系建设，夯实内部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管职能，有效提升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 18 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海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聘请了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咨询机构，并重新调整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制订了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继续落实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影响力，加强对项目销售、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经营业态的变化，及时制订和修改公司相应制度，理顺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发展和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扎实的管理基础。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稳增长、调结构"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主旋律。2014年，是国家改革进入全面深化阶段的重要之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各项改革措施将会在2014年得到逐步实施，强调让市场发挥调节作用成为2014年改革的关键点之一。

2014年房地产市场将延续分化的特征并呈现出加剧的趋势，国家有望继续保持鼓励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严厉打击投资投机性购房的政策导向。随着区域市场的分化，针对不同城市情况进行分类调控则成为2014年房地产调控的一大特点，房地产行业利润也逐渐趋于社会平均水平。同时，随着土地、财税制度改革和住房供应体系的稳步推进，以市场为决定作用的长效调控机制将逐步形成和完善，行业中长期环境日趋明晰。

另一方面，十八大已经把新型城镇化作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在相关领域的具体细化政策、信贷支持、税收优惠等均有望逐步落实。这也为公司业务成功转型带来了历史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2014年公司将通过关注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了解行业和市场动态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合理科学的调整，以求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顺利拓展。并且依托各类资源，大力推进公司主业发展，通过做好项目，塑造海德品牌，增加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依托自身优势，迅速扩大主业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益。

1、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2014年度，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绩稳定，逐步积累业主口碑，树立良好的海德品牌形象；克服困难，确保年度经营指标任务的完成。

2、加大销售力度。从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和做好新项目营销、招商两个方面入手，着力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制订不同销售策略，努力完成年初制订的销售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平稳和正常运行。

3、做好新项目储备工作。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快对新项目的考察，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探索多种方式的项目开发与合作模式，加快业务转型。

4、做好资金规划，积极寻求多元化融资渠道。保证项目建设及新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通过加强与各类型金融机构的合作，争取股东财务资助等多种方式筹资，做好资金规划及项目融资工作，合理安排资金，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打造安全、稳定的资金链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5、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并扎实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竞争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三)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完成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预计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销售资金回笼，银行、信托等各类型金融机构借款等途径和方式来解决。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风险、对策及措施

1、政策风险：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房地产调控政策都不会放松，房地产市场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涉及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新城镇化建设的细化政策、信贷支持和税收优惠等具体落地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和部门保持顺畅沟通，认真进行市场调研，正确进行目标市场定位，合理安排投资规模，积极创新，理性应对房地产调控。

2、市场风险：房地产行业市场分化加剧，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经营规模、项目开发规模仍然偏小，抗市场风险能力不足。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积极优化产业布局，确保现有项目顺利推进，从盘活存量资产和推进新项目销售两个方面，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和付款策略，促进销售，同时努力争取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资金风险：2014年房地产信贷政策将会呈现出收紧的状态，融资渠道受限和融资成本上升将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链压力渐增。公司将加强融资统筹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资金计划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销售回款力度，提高资金周转率，减少资金营运风险，确保公司运转顺畅。

4、2402号地块项目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竞买海口市西海岸2402号地块，海口市国土局作出"海德置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限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交违约金，公司2012年已将2138万元竞买保证金全额列入营业外支出，但后期尚存在支付3029万元违约金的风险。目前该事项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2014年，海德股份随着桐城市东部新城项目的逐步推进，业务发展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我们坚信，依靠新一届董事会的集体智慧和正确决策，海德股份现在的种种努力今后必将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本公司自2013年12月20日起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于2013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董事会	应收款项	2013-12-20	-1,739,123.7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董事会	资产减值损失	2013-12-20	1,739,123.7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本年度本公司与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4,590万元，出资比例5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贵公司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复议申请尚无最终结论，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3年3月5日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土资用字[2012]1087号），决定函称"因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第五条约定，经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公司24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资格，公司缴交的竞买保证金￥21,381,015.18元不予退还，并限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交违约金￥30,286,674元(按该地块总成交价款￥151,433,370元的20%计)"。

根据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经审查，于2013年4月28日正式受理了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律师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海口市国土局2402号地块竞买，因海口市国土局未能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招拍挂公告要求的土地，海口市国土局的违约行为导致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土地出让合同。鉴于公司已缴纳竞买保证金21,381,015.18元，申请退回该保证金需要经过一定程序，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从财务处理谨慎性原则出发，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已就该竞买保证金全额计提或有损失。

截止本报告期，上述事项行政复议事项尚无最终结论。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协调，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首要目标，力争追回公司缴纳的2402号地块竞买保证金2138万余元，尽快寻求该事项的妥善的解决。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贵公司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复议申请尚无最终结论，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波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求，缓解现阶段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矛盾，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业务发展，以及公司后续其他主营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求。

2.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因此，本次申请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次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注册资本：154,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永泰控股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以房地产开发为初创，积极向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煤炭能源产业转型，同时着力推进医药、金融等板块发展的经营规范快速扩张，经营领域不断拓宽的发展历程。目前永泰控股产业布局以能源为主业，石化贸易、金融、医药、城建开发等业务协调发展，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投资企业集团。截至2012年底，永泰控股总资产477.13亿元，净资产153.34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83.13亿元，实现净利润7.94亿元。

永泰控股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投资和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1,908,13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72%。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申请财务资助的主要条款及用途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单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年资金占用费参考永泰控股同期融资成本，按最高不超过12%计算。公司可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循环申请。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后续其他主营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需求。

2.财务资助办理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求，缓解现阶段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矛盾。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相关材料提前送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增加资金来源渠道，缓解现阶段公司较难在短期内获得较大规模金融机构融资支持，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之间的矛盾，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于事前得到我们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员[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润，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 或者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避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6. 公司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16：30在北京永泰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耿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由监事王传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传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监事耿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费志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费志冰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金丝利喜来登酒店财务总监，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8.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5月9日、5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分---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3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7.00
8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12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5月13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66978300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默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0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在北京永泰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丁波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311,661.3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8,021.6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79,581,325.04元。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截至2013年末，由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为负值，因此本公司2013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据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后，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支付审计费35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忠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忠坤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求，缓解现阶段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矛盾，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单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年资金占用费参考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按最高不超过12%计算。公司可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循环申请。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后续其他主营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需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忠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于本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